

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公告表

申请人名称	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	
申请人营业场所	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迎宾路 399 号航友宾馆 1 号楼 4 楼		
申请人注册地	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 楼 301 室		
申请日期	2014 年 4 月 30 日		
已获许可业务类型 及 业务覆盖范围	业务类型：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业务覆盖范围：上海市		
拟申请支付业务	互联网支付、移动电话支付		
拟申请支付 业务覆盖范围	全国范围 (☒) 单个省 (区、市) () 请注明省份：		
注册资本	人民币壹亿元整	实缴货币资本	人民币壹亿元整
股权结构	1、股东名称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 出 资 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， 持股比例：100% 2、本公司不存在境外资本或境外投资人通过投资关系、 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。		
主要出资人的财务 状况	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申请日，连续 2 年盈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2012 年度：净利润：62,458 万元； 2013 年度：净利润：73,223 万元。		
因支付业务形成的 备付金说明	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因支付业务形成的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9,829 万元，均以活期、定期存款形式持有，不存在以银行存款以外的形式持有。		
支付业务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	一、检测报告： 1. 出具证明机构：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. 发证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6 日 3. 有 效 期：2016 年 11 月 5 日 4. 检测内容及结果： 1) 内容：A、商旅通互联网支付系统 (V.10)； B、商旅通移动远程支付系统 (V.10)。 2) 结果：A、根据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规范》的检测判定方法，判定结果为“符合”的有		



	243 项, 判定结果为“不符合”的有 2 项; B、根据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规范》的检测判定方法, 判定结果为“符合”的有 258 项, 判定结果为“不符合”的有 2 项; 二、认证评价报告: 服务认证证书: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(一级) 1. 出具证明机构: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 2. 发证日期: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. 有效期: 2016 年 6 月 4 日 4. 认证内容及结果: 1) 内容: A、商旅通互联网支付系统(V.10); B、商旅通移动远程支付系统(V.10)。 2) 结果: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支付业务技术设施符合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规范(银科技【2011】104 号)》和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 特发此证。 5. 拟申请支付业务相关系统的所有权归属: 1) 商旅通互联网支付系统(V.10)的所有权归属于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; 2) 商旅通移动远程支付系统(V.10)的所有权归属于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。 6. 拟申请支付业务相关系统日常运营主体: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以下两套系统的日常运营: 1) 商旅通互联网支付系统(V.10); 2) 商旅通移动远程支付系统(V.10)。
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举报受理方式	电话: 021—58845137 通讯地址及邮编: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1 号, 200120